

〈不能容忍脾氣暴力〉

吳敏倫教授（和諧之家董事會委員）

【原文刊於 2013 年 1 月 8 日《明報》「明報-觀點」欄目】

我在教學和工作中，常要觸及家暴事件，發覺近年愈來愈多人把向伴侶發脾氣說成是理所當然，還搬出千奇百怪的歪理來「支持」。可怕的是，正如以前對家庭身體暴力一樣，這些歪理已日漸深入人心，大有積非成是之勢，所以我覺得必須在此為文以正視聽。

世界衛生組織在「戀愛暴力」的定義中，有包括任何蓄意的言語及心理攻擊和傷害。所以辱罵戀人「笨蛋」、「蠢豬」、「死了更好」等都是暴力，遑論其他冷暴力如不瞅不睬，玩失蹤等。

香港律政司的檢控家庭暴力政策（2009），也包括親密伴侶間涉及的非人身虐待（即是言語或心理上的侵犯），只要受害者年滿 18 歲，對受害者造成累積性的影響或長久創傷，便是犯了刑事罪行。

所以，毫無疑問，發脾氣不止是醜陋、沒教養、不道德，而是犯法。嚴重程度大的不遜於身體暴力，中的就如當街大小便，小的也至少如隨街丟垃圾。而日常因發脾氣以致被控被罰的人極少，只是由於大多數人（包括警方）都不慣花時間去舉證提控，不表示發脾氣就天公地道。

以下讓我把一些常見的支持發脾氣的歪理簡單地反駁一次：

1. 「人和動物一樣，天生便有脾氣，不准發是有違人性」——人和動物天生都是隨處大小便的，所以也不應禁止它？
2. 「我不是有心的，但有時真的忍不住嘛」——有心無心都是錯，做了便要認錯並承諾下不再犯，而不是怪人不包容你。況且，忍不到大多是假，因為你不會在上司或形勢比你強的面前發脾氣，你只是欺負愛你的人。
3. 「有人肯對你發脾氣，你該感到幸福才對」——那我以後也天天向你發脾氣，讓大家一起「幸福」下去。
4. 「能容忍我的發脾氣，才是愛我的表現」——那我以後也天天向你發脾氣讓你表現多些你對我的愛。衡量愛情表現的方法很多，發脾氣不是，反而是你愛得對方不夠的表現。
5. 「戀愛應是令人輕鬆享受的，天天要我像面對上司那樣對你，不能發脾氣，有何樂趣？」——戀愛也不能以犯法（發脾氣）為樂，合法的、不像面對上司那樣的戀愛享受還有很多。
6. 「脾氣臭又如何……誰叫我有人愛？」——暫時可能如此，但很快你便會恨錯難翻。
7. 「永遠不發脾氣，有害健康」——只是叫你不要在戀人面前或公共場合亂拋垃圾，發脾氣可以自己關起門發個夠。避免或消退脾氣的方法也很多，可以學習。
8. 「女人天生情緒不穩，男人有責任包容、安慰她」——男人天生也有身體暴力傾向，女人也要接受、包容、安慰他？
9. 「我發脾氣，只要你哄哄我，便怒氣全消，把事情忘掉，我們繼續甜蜜相愛，問題只在你小器」——我打你幾拳，只要你不介意、哄哄我，我們便可把事忘掉，繼續相愛，你又何必小器？
10. 「我的發脾氣都是你造成的，你激我、不關心我、不明白我……」——任何不和，即使分手，冷靜處理都有效得多，發脾氣只會火上加油，使自己理虧，更為不利。

人際和諧要齊心，暴力零容忍！